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

审计客户所在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该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梁，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4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千，202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8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本期年报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其所有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